



《中国作家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与埃及作家优素福
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当中的贞节叙述》

(سرد العفة في (فتاتان من فوينغ)
للأديب الصيني ماي جيا و(حادثة شرف)
للأديب المصري يوسف إدريس)

Dr. Rasha Kamal
Ain-shams University
Faculty of AL-Asun Chinese department



摘要

本文主要分析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与优素福·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当中的叙述，尤其作品所采用的叙述视角。本文首先重点简单介绍两位作家及其创作风格、贡献，并论述了贞节观念的起源，阐述中国社会中的贞节观念、阿拉伯社会中的贞节观念。之后本文按照叙述本质、叙述视角、叙述视角的越界这些角度分析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与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所展开的小说事件、小说情节。本文主要研究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中所采用的叙述视角，通过推理方式和军事背景讲述一个无辜富阳姑娘自杀的故事；在亲人相关贞节观念的误会下导致一个清白好人的悲剧，还有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中所采用的叙述视角，通过埃及农村习俗讲述一个普通农村姑娘因相关贞节观念所遭遇的痛苦。最后总结两位作家之间的异同点。

关键词：麦家；伊迪里斯；贞节观念；叙述；叙述视角

المخلص

يدور هذا البحث حول تحليل السرد في قصتي (فتاتان من فو يانغ) لماي جيا و(حادثة شرف) ليوسف إدريس، وخاصة الرؤي السردية التي اعتمدا عليها. حيث اهتم البحث أولاً بتقديم موجز للكاتبين وإسلوبهما الأدبي و اسهاماتهما الإبداعية، كما عمدت إلى البحث في مفهوم العفة في المجتمع البدائي ثم في المجتمعين الصيني و المصري. ثم اهتم بتحليل طبيعة السرد والرؤي السردية و تعدديتها التي استخدمها الكاتبين لعرض أحداث القصة و دفع حبكةها. حيث دار البحث بصورة أساسية حول دراسة الرؤي السردية التي استخدمها ماي جيا عبر قصته (فتاتان من فو يانغ) وحكيه لحادثة انتحار فتاة بريئة من فويانغ في ضوء أساليب التفكير المنطقية و الخلفية العسكرية للكاتب، والمأساة التي سببها سوء تفاهم من أهل الفتاة الملاك لتمسكهم بالمفهوم الحرفي للعفة والشرف، ثم دراسة الرؤي السردية التي استخدمها يوسف إدريس عبر قصته (حادثة شرف) وحكيه للعدابات التي عانتها فتاة ريفية عادية بسبب عادات القرى المصرية حول العفة و الشرف. وفي النهاية تلخيص لأهم نقاط الاختلاف و التشابه بين الكاتبين.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ماي جيا - يوسف إدريس - مفهوم العفة - السرد - رؤى سردية

《中国作家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与埃及作家优素福·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当中的贞节叙述》

(سرد العفة في (فتاتان من فويانغ) للأديب الصيني ماي جيا و(حادثة شرف) للأديب المصري يوسف إدريس)

麦家与伊迪里斯简介

麦家是中国当代杰出小说家、编剧。1964 年生于浙江富阳，1985 年毕业于解放军工程技术学院文学创作系（今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曾任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代表作有《解密》、《暗算》、《风语》、《风声》、《刀尖》、《人生海海》等，其作品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世界范围内传播。

其作品《解密》被翻译成 33 种语言¹，是世界图书馆收藏量第一中文作品，英文版被收进英国“企鹅经典”文库。2017 年被英国《每日电讯报》列入“史上最杰出的 20 本谍战小说”。

《暗算》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其长篇小说《人生海海》，获得豆瓣 2019 年度中国文学（小说类）TOP1，2020 年也获得第四届“施耐庵文学奖”以及“花地文学榜”年度作家。

阿拉伯当代文学平台最有名作家之一，优素福·伊德里斯是埃及当代杰出小说家、编剧，出生于 1927 年 5 月 19 日。1951 年至 1960 年，他在埃及开罗大学医学学院担任医生；1956 年尝试从事精神病学工作，曾任卫生检查员，1960 年在共和国报社任记者编辑，1973 年至 1982 年在金字塔报社任撰稿人，故事俱乐部、作家协会、作家联盟和国际笔会的成员。

1961 年，他加入了阿尔及利亚战士，参加了阿尔及利亚的独立斗争六个月，在战争中受伤。阿尔及利亚人颁发给他一枚奖章，表达他们对他在这条道路上所做努力的赞赏。

1963 年，他被授予共和国勋章。1991 年，他成为了 Al-Ahram 报的主要作家之一。80 年代，好几个地区性、国际性文学协会、组织推荐伊德里斯获得诺贝尔奖，但是他因反对以色列成立而被阻止得奖。

序言：贞节观念的起源

贞节、贞操、贞洁指妇女在节操上没有污点，没有了处女膜就等于没有了贞节。“处女、处男是指无论男女都没有发生过性

¹ 笔者 2017 年很荣幸将《解谜》译成阿语，当年麦家出席了阿布扎比书展活动，并参加《解谜》阿语译本的新书发布仪式。

行为的人，但此术语一般只指出女性没有性行为经验的一种状态”¹。在人类文化与宗教信仰中“处女”代表着个人的纯净、荣誉与品格价值。传统社会以处女膜标志处女（但现代医学技术可以修补处女膜，还有不少医学研究证明了处女膜可能是薄的、有时是厚实的，也可能根本不存在），因此在传统社会中蔓延了童贞检测，即通过检测处女膜来检查女孩的童贞。所有这些歧视态度导致社会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蔓延。应该指出的是，童贞测试使年轻女性明白她一生中的每一次性活动——甚至被强奸或类似的事情都算她自身的责任。

“2018年10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表示应停止处女检测的做法，因为这是一种痛苦和有辱人格的做法，构成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²其实处女膜是否完整，不应该作为判断女性是否发生过初次性行为的依据，这样的认知错误，至今依然存在于许多文化之中。

历史上每个社会的性行为规范都与宗教信仰和环境条件有关。虽然性和生殖是世界人类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性限制”是几乎所有人类社会的特殊文化假设。譬如，童贞通常被认为是象征纯洁的美德，是希腊神话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荷马的赞美诗³等古希腊文学中，有提到帕特农神庙⁴宣誓永远童贞的誓言。

李宗侗在其著《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中解释了外婚与同姓不婚、母系社会及父系社会等，指出“原始社会时期，因为特别重视生育，妇女在社会中享受独特地位，这一时期被称为母系氏族时期。当时，整个婚姻制度经历了一种纯自然的满足生理需求的过程，甚至子女处于“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状态。”⁵

李宗侗也指出，奴隶社会初期，按照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逐步形成，男性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逐渐超过女性并居于主导地位。由此以父性为主的一夫一妻制形成，为了确保血统的纯

¹ Hanne Blank: *Virgin: The Untouched History*, Bloomsbury Publishing USA 2008

²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call for ban on virginity testing".

<https://www.health.europa.eu/united-nations-agencies-virginity-testing/88515/>

³ 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创作的两部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统称。

⁴ 古希腊奉祀雅典娜女神的神庙，是现存至今最重要的古典希腊时代建筑物。

⁵ 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254页

正，就要保守女子的贞节。《诗经·小雅·斯干》有言：“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¹ 夫妻间形成了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男女关系的不对等，让贞节观念更多成为了对女性单方面的束缚。

一、中国社会中的贞节观念

“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国家统一后，秦始皇在许多地方刻石以歌功颂德，并提及贞节。秦始皇在“会稽刻石”中还明确表示：妇女守贞绝非一件普通的小事，而是“社会”的大事。到了后汉。班昭作《女诫》系统地提出一套压抑女子的规范与理论。《女诫》共有七篇，连序共 1600 字。全书提出女子“三从”之道和“四德”之仪，而贯穿全书的思想则是女子卑弱。其中说：“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又说：“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² “到了魏晋南北朝，疆土分裂，战乱频仍，社会对女子贞节的要求总的看来不仅没有松懈，反而加强了。”³

历史记载也说明，宋朝中期是中国古代女性贞节观念的严格期。当时传统礼教的重视程度不可比拟；譬如，“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意思是臣子要听君主的，儿子要听父亲的，妻子要听丈夫的。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妻子和丈夫的关系并不是对等的，而是与君臣一样，具有从属关系。妻子成了丈夫的“附属品”。

明朝时代，女性的贞节观念进一步加强。甚至当时统治者宣布妇女守节的奖励政策。经历了宋中期以后的严格，明朝的极端倡导，女性的贞节观念到了清朝不可能不狭隘和偏执。

到民国近代时，西方思想传入，加上中国社会自身的进步，人们的思想渐渐开放。到改革开放，外国的女权运动也更加影响国内。

¹现代汉语词典释义：如果生下男孩，要让他睡在床上，穿着衣裳，给他玉璋玩弄。听他那响亮的哭声，将来一定有出息，地位尊贵。起码是诸侯，说不定还能穿上天子的辉煌之服。如果生下女孩，就让她躺在地上，裹着襁褓，玩着陶纺轮。这女孩长大后是一个干家务的好能手，既不让父母生气，又善事夫家，被人赞许为从不惹是非的贤妻良母。

²男尊女卑意思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伦理观念，属于传统封建思想。

³<https://zujian.xkw.com/17q3194728.html>

综上所述，随着宗法制的发展、儒家伦理的僵化，贞节观念的范围慢慢扩大。女性的贞节从单纯的个人问题演变成了社会问题，从道德伦理变成了社会伦理。女性就这样一步步被贞节观念所“绑架”。

二、阿拉伯社会中的贞节观念

历史研究表明直到新石器时代中期¹，阿拉伯半岛的人民专门从事农业、畜牧业和狩猎活动，构成了“闪族”²，随着阿拉伯半岛的降雨开始减少，居民逐渐向北迁移，这被称为“闪族迁移”。一些学者说，在此之前的阿拉伯半岛比伊拉克更适合居住。当时血统是决定一个人地位的因素；凡是出身于强大的家族或部落，就算是“尊贵的”和“无敌的”，用现代的话说就是强国的公民。相反的，假如属于一般的家族或部落，就会受到强大家族的最严厉的惩罚，家族不能保护他。

三、前伊斯兰教期的妇女地位

在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人优待妇女；他们小心翼翼地维护妇女的尊严，为了她们的自由和隐私，要求她们戴面纱，在旅行时她们骑在骆驼轿子上，这样陌生人就看不到她们。当时妇女不仅限于社交生活；在政治生活的核心，甚至在部落关系领域都发挥着作用；她们经常参与解决部落之间的冲突，或激起争端并引发战争。正如巴苏斯在以她命名的战争中所做的那样，在伊斯兰教之前的历史记载记录了许多女性杰出的成功故事。例如：扎尔克·勒娅玛玛 (Zarqa al-Yamamah) 闻名于超乎想象的智慧、女商人卡迪娅·宾特·库韦利德 (Khadija bint Khuwaylid)，她的贸易相当于麦加贸易的三分之一、萨哈尔·宾特·努曼 (Sahar bint al-Numan) 以智慧和完美而闻名、阿拉伯人过去常常在争吵和家谱中评判勇敢的骑士 Khawla bint Al-Azwar 和

¹ 公元前 9,000-2,500 年

² 根据《古兰经》，诺亚 Noah 活了 950 岁，并在 500 岁时生了三个儿子：闪、含以及雅弗。“闪族”：译作闪族人、闪米特人或闪姆人，是起源于阿拉伯半岛和叙利亚沙漠的游牧民族。他们前往沙特阿拉伯居住，说阿姆哈拉语。

资深诗人 Al-Khansaa。当时妇女享有选择丈夫的自由，并规定丈夫应管她的事，不许娶别的媳妇。一些部落以母亲的名字做称呼，如玛兹娜（Mazina）和巴赫拉（Bahra）证明妇女地位较高。

但是事情并不完美，李安辉在其论文《伊斯兰教妇女观初探》中提出不同的情况如下：“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刚刚从父系氏族脱胎出来，处于原始氏族，还遗留旧社会风俗，譬如：重男轻女、一夫多妻、杀死女婴¹等。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男性在家庭发挥一定的作用。妇女负责家务、生育；可能因战争或生意而成为男性的附属物。”²

Al-Qalqashindi³说：“阿拉伯人过去常常因为害怕羞辱而杀死女孩，其中卡塞·本·阿斯目·勒曼卡利(Qais bin Asim Al-Munqari)，原来是巴尼·塔米姆部落(Bani tamim)的贵族、富裕商人。他亲手杀死自己的女儿的原因是：努曼·本·蒙迪尔(Al-Numan bin Al-Mundhir)⁴率领军队入侵巴尼·塔米姆部落(Bani tamim)，俘虏了此部落的女儿们，后来人们说破卡塞·本·阿斯目，要求他释放这些女性俘虏。其妻子没回来，所以他发誓杀了女儿。

可以说，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非常重视“女性贞节”，保护家里女人名誉；甚至可能提前杀死自己的女儿。当时社会却也出现了不少的婚外关系，譬如卖淫、群交等。蒙昧时代诗歌也分为两类：贞节爱情诗歌⁵、黄色诗歌⁶。

四、伊斯兰教之后的贞节观念

伊斯兰教禁止婚前性关系，无论男女，谴责离婚，鼓励婚姻，因为它保护配偶免于罪恶，古兰经第 24 章《光明》第 33 节：

¹原因是基于传统父权制的大众社会结构对女性实行系统性歧视，并赋予男性比女性更高的社会重要性和地位。当时不少的阿拉伯人相信女性是丢脸，甚至失去名誉的原因之一。

²李安辉：《伊斯兰教妇女观初探》，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第45页

³Abu al-Abbas Al-Qalqashindi (1355年 - 1418年)：精通阿拉伯语修辞、伊斯兰教教法，长期在马穆鲁克宫廷中保持高位，最有名著作：《阿拉伯人家谱》集中了有关阿拉伯人家谱的丰富信息。

⁴努曼·本·蒙迪尔(Numan bin Mundhir)：(582-609)统治加桑王朝国王之一。

⁵描绘女性的谦虚、贞洁和美丽的道德。

⁶直接描绘女性身体、性交细节的诗歌。

“不能娶妻者，叫他们极力保持贞操，直到真主以他的恩惠而使他们富足……”

还有穆圣¹的一篇圣训：“伊斯兰教中没有修道主义。”再加有一次先知的一些同伴决定一生不结婚；为了完全从事崇拜仪式，在他们的一生中每天白天封斋，并且彻夜不眠地做礼拜，所以先知生气地说：“至于我，我封斋后就开斋，我祈祷和躺下（即我睡觉），我娶女人，你们哪一个背离我的善行，就不属于我。”伊斯兰教传播后禁止“杀死女婴”，古兰经第 81 章《黯黹》第 8、9 节：

“当被活埋的女孩被询问的时候（8）她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9）”

上述是伊斯兰教的教法规定，但是传统风俗比宗教更普遍、对老百姓的影响更大。阿拉伯老百姓为了保护女孩贞节，习惯采取不少的措施，例如：1）婚礼后的童贞检测，即新郎和女孩的亲属在婚礼当天观看打开阴道的过程，以确保女孩仍然是处女。如果当时不出血，不管是因为处女膜很薄或根本不存在，现场的群众都会相信此新娘不是处女，也会惩罚她；2）残割女性生殖器²：女性的家人故意采取此程序，因为他们相信此方式会控制女孩的性欲，甚至有一些女孩们自己觉得“女性割礼”好于一个女孩子的生育能力并保护其丈夫的名誉；3）污名化是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归咎于受害者，称是女性全部性地或部分性地造成的，多会命令受害者嫁给强奸者，也不同意女孩起诉。阿拉伯社会也出现“名誉杀人（honor killing）”³

于笔者看来，这既是对女性进行单方面性禁锢的武器，也是长久以来形成的陋习在观念上的表现。当然，滥交不属于讨论之内。这无论是否受到贞操观念影响，至少都不算是正确行为。

¹ 伊斯兰教先知：全名是穆罕默德·本·阿布杜拉·本·阿布杜勒-穆塔利卜·本·哈希姆（Muhammad ibn 'Abd Allāh ibn 'Abd al-Muṭṭalib ibn Hāshim）是伊斯兰教的先知，同时也是一位政治家、军事家和社会改革者，普遍称之为“穆圣”。

² 世界卫生组织将其定义为“包括所有涉及为非医学原因、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对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它伤害的程序”

³ 即名誉谋杀，指出某一个家族成员因保护其家族荣誉而进行谋杀。

如果洁身自好，那也是有益于自身的良好选择。但我们绝对没有资格判断一个人是否为放荡之人，这理应成为基本原则。

五、何谓叙述？

叙述是写作技术所采用的最明显的一种表述方法。关于其定义一直出现争论。笔者认为《叙事学词典》当中的界定是最能接受的：“一个或多个真实或虚构事件的再现，这些事件由一个、两个或多个叙述者向一个、两个或多个受述者传达。”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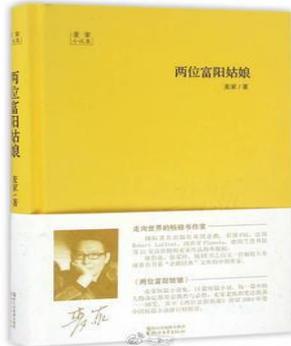
于笔者看来，叙述是一系列事件的传播，不管它们来自现实生活、幻想虚构或两者之间，这些事件限于一定的时空框架内，基于能够吸引读者并鼓励其继续阅读所列事件的精确的文学性情节。文学批评家们公认的叙述话语包括：叙述的所列事件、叙述空点、叙述时间、叙述中的人物、叙述中的描述、叙述文本中的主要目的；有一些文学理论家却认为叙述成分分为：



下面笔者首先将确定“叙述视角”，通过“叙述视角”了解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和优素福·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使用哪一种“叙述者”，然后分析整个叙述话语的成分。

六、麦家《两位富阳姑娘》中的贞节叙述

¹ 尚必武：《什么是“叙事”？概念的流变、争论与重新界定》，山东外语教学学报 2016 年第 2 期第 65 页



此小说发表于 2004 年，是麦家文学创作中风格最不同的一部。小说内容发生在文化革命期间的部队中；过去的中国社会十分重视女性贞节。女性入伍时，必须进行体检，假如查出一个姑娘不是处女的话，就要退兵，如此就有一位富阳姑娘遭受厄运，因家里人不能接受这样的侮辱而自杀。

叙述视角是“叙述语言中对故事内容进行观察和讲述的特定角度。”¹小说类文学体裁一般使用三种叙述视角：全知视角²、内视角（或称为限制叙述）和外视角（或称为纯客观叙述）。麦家在短篇小说《两位富阳姑娘》中采用了叙述视角的越界。

何谓叙述视角的越界？

“指突破原有某一叙述视角的模式。由于其是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叙述视角的越界产生的新视角，在选择越界点与越界幅度时完全因叙述者的需要而被灵活处理，因此其可以兼具几种叙述视角的优点，从而能够传达出某一种单一叙述视角所难以传达的新体验和新感觉，完成作者的情感诉求和叙事目的。”³

在小说叙述视角的“**内视角**”中叙述者作为小说的某一人物参与小说情节发展，只能讲述他自身的所见所闻所感，常常使用第一人称形式进行叙述。换言之，小说中的某一个人物不能体现全知视角的“上帝视角”，所以当作者选择此类叙述时就从全面

¹ 李红梅：《叙述视角越界的“陌生化”创作效果》，宁夏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第 33 页

² 指叙述者处于全知全能的地位，作品中的人物、故事和场景等都在其调度之中，一般采用第三人称，称为上帝视角。

³ 李红梅：《叙述视角越界的“陌生化”创作效果》，宁夏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第 34 页

性视角转到局部性视角，适合于超越文本与读者的距离，从而拉近作者与读者的距离。

在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中，作者就巧妙采用了叙述视角的越界，读者可以明显地感受到内视角与外视角叙事的结合。就是说作者在编写此小说时，将不同聚焦叙述方式来回变换，不限于一种叙述视角。此点在《两位富阳姑娘》中体现得非常明显。

内视角一般分为主人公视角和见证人视角。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中的“我”、“我们”指出见证人视角，一般不害怕作品中的主要人物。《两位富阳姑娘》里的“我”，是真实的追寻者，通过“我”为读者揭开整个故事的秘密，让读者看到了一段惊心动魄的故事。这种视角强化了作品的真实性，因为“我”一方面并没有参与其中，另一方面确实了解许多细节。

麦家以倒叙的方法展开整部小说的情节，小说的前两个段落里出现“我们部队”此词组，当读者看完这一部分，见证人——“我”就把小说情节展开了，如下：

叙述时间：公元 1971 年初冬

叙述地点：浙江富阳的某个部队

主要线索：某个部队招兵，必须进行一次体检。当时审出了两个有问题的人，一个“鸭脚板”、一个 19 岁的“破鞋”¹，要退回原籍。“我”确定了 19 岁姑娘的问题。

“女的问题很严重，吓死人！往大的说，是作风问题，往小的说，是处女膜的问题：她处女膜是破的。处女膜一般不会破的。处女膜一般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会破。她才 19 岁，没有结婚（表上填的），连男朋友都没有谈过（她自己说的），那么处女膜怎么会破？……欺骗组织，就是对组织、对党、对人民不忠实。”²

证据的迹象：女军医的证词和签字

“我”：在司令部当军务科长，招兵退兵是我的职务，参加过抗美援朝的战争。

后来虽然“我”向读者转道两个可怜人所面临的困难，而荒谬的真实是“我”在招兵退兵整个事情中只重视这两个人的家乡是浙江富阳，离杭州特别近，“我”很想去看看。

¹常用的表达式说明“一个女孩虽没结婚而处女膜破了”

²麦家：《两位富阳的姑娘》，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 页

麦家乘此机会细致描绘冬天江南的秀丽景色。“我”一边讲述自己的职务、工作细节，一边说到童年的幻想、描写富春江的无边江面。

“从这里，我可以看到我住的招待所，还可以看到无边的江面。这一带的江面十分辽阔，早晨的阳光又似乎将它照得更加辽远，一望无垠，跟海似的。从理论上说，无垠的方向就是杭州。我的目光顺着江面伸着，望着，不一会，无际的江面上出现了一个黑点，闪烁着增大。”¹

70年代的中国面貌

“回到码头，……多为青年学生，人人带着红卫兵袖章，有一人还擎着一面不规则的红旗，好像有什么革命宣传活动。我和专人一身军装引起了他们重视，都回头来观我们，有的还朝我们挥手，多数人在交头接耳……，他们几乎都满怀当兵的理想，把每一个穿军装的同志都当作接近理想的目标来看。”²

麦家通过《两位富阳姑娘》给读者介绍了70年代的中国面貌，当时中国青年对红军³具有深刻的感悟，新中国依靠青年的理想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红军的无数胜利，每个穿军服的、带红卫兵荣誉勋章的就引起中国青年的羡慕，让他们感觉“祖国青年能够接近理想目标”。

开端的终点

当“我”回到码头的时候，准备坐那艘往富江的轮船，突然有人来通知“我”：“破鞋”死了。

前面麦家详细描写富春江边的景色、“我”对一直没完成的行程的兴趣。在小说开端中读者习惯了“我”的叙述特色，即详细描写每一个事件，并表达“我”对此事的分析或感觉。此时，麦家跳过一系列事件，使读者会不停联想“我”怎么会出乎意料地去富阳的人武部，“破鞋”亲人何为把其尸体搬到那边的院子。

小说发展的起点

¹麦家：《两位富阳的姑娘》，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²麦家：《两位富阳的姑娘》，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³中国工农红军：中国共产党建立的军队，发展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麦家由“我”夸张自己检查尸体的独特能力转到“破鞋”的灾难：她甚至没享受活人对死人的一种约定；她没有平躺着的，她的身体像一张弓。

不断确认对退兵回乡没有任何感觉上的关系的“我”，突然转到同情已离世的“破鞋”。“我”亲切地描写尸体上的每一个痕迹，插入了“我”对此姑娘亲人的谴责，还有其父亲所说的话。读者会发现在“破鞋”死亡后，“我”每逢说到她就用“姑娘”一词或“她”第三人称代词、最后反复使用“死者”一词；再没用“破鞋”这一侮辱人的说法。“我”详细说明“她”死得非常惨烈、痛苦。

小说发展的中点

无论“我”多么同情惨烈离世的“她”，但“我”是经验丰富的一名军人。“我”快速分析此姑娘亲人将其尸体搬到人武部的目的不仅是发泄愤怒或得到人武部负责人的安慰话与同情，事情肯定更严重。

“……所以我在面对死者时，完全把死者当作战友，尽量显出足够的悲愤，流了泪，骂了自己，又骂了天地，痛心疾首的样子……”¹。

因为“我”经历过类似的情况，于是能够沉住气，“我”也能理解这里的人武部对此事的反应很慢，也可以说“有点不合适”，连院子大门都没关闭。后来，“我”由军事人物角度提出解决的措施：按照“死者”所填的表，她父亲是村长、党员。“我”直接向那位伤心的村长提出两层意思，不知不觉让村长感觉“把女儿尸体抬出来”的确是个错误；并通过严重警告，让他负责把余人清离现场，根本不给他留申辩的机会。

如此，“我”从见证人视角转到主人公视角，“我”开始讲述自己的经验，使读者感受亲切感和真实感，不知不觉与作者共鸣，甚至控制了读者对小说情节的整个印象。

在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起篇中出现了此特色，即作者故意弱化第一人称的见证人叙事视角，或者说将“第一人称叙事边缘化”，让小说达到独特的魅力。

众所周知，传统小说中，第一人称小说一般讲述个人的故事。但是在《两位富阳姑娘》中，叙述者所讲的事件跟“我”并

¹ 麦家：《两位富阳的姑娘》，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没有那么大的关系，“我”直到此小说发展的中点都只作为象征性参与此小说事件的人物。使用这种边缘化叙述在讲述小说事件和发表评论中会发挥一定的作用，“我”的讲述或评论为整部小说带来很大的客观性支持。

之后麦家又让叙述者“我”重新控制小说两个场面的讲述，然后运用了不同聚焦叙述方式的来回变换，此次采用了外视角。

上述两个场面是“我”向读者描写留下的死者亲人——父亲、母亲、哥哥、妹妹、弟弟，并讲述由“我”所发出的命令、安排等，譬如：

1、“我”故意不安慰死者妹妹，而直接命令她看好弟弟，如此给“我”留下机会跟三位大人谈判；

2、“我”为了尊重死者，让人武部里的士兵们把她移进屋子里。后来，父亲不愿意离开她女儿的尸体旁，强迫“我”在死者身边进行谈判。

之后，麦家换了一个叙述视角，开始使用外视角。

外视角：即从第三人称出发进行整个文学作品的叙述，如此读者无法了解某一个人物任何行为的动机或目标。叙述者只能客观地向读者叙述作品的不同事件或描写某个人物所看到和听到的，不能进行主观评价，也不分析人物的心理，作家不在作品中出现，但更加“隐含”。

该叙述由一个又疲劳又痛苦的父亲视角讲述发生在亲生的女儿身上的故事，读者通过这位父亲的视角了解整个小说情节的细节，似乎任何事件与自身毫无关联。读者会感到“我”失去对叙述发展的控制，从而慢慢变成“受述者”，由此可见叙述视角对小说有着不可忽略的重要意义。

父亲承认：“是我把女儿逼死的”，当父亲同“我”说到死去的女儿时就用“女儿”一词；但当他讲述女儿刚被人武部送回来后所发生的事件时可以发现他一直用“畜生”一词：“打死你这畜生”，也用“野狗”指代犯罪的小伙子。父亲用手打、用腿踢，甚至后来人武部同志威胁他：“不能再打，否则这里不再招兵”。作为村长、党员的父亲心里面肯定“军医和军队医院不会错，毫不怀疑犯罪的是我女儿”，女儿越不认罪越挨父亲的打。

后来插入母亲的回忆，描写她作为母亲怎么全力想办法保护女儿，控制完全失去理智的老公。那晚，母亲逼着父亲去睡觉；停止向女儿进行的暴力行为。他坚持说：“必须告诉他那条‘野狗’的名字，要么让女儿去死。”

之后回到父亲的叙述，他敢肯定女儿从小到大十分孝顺，“就像一只小绵羊一样”。父亲看到女儿留下的自杀信：“爹，……你要找部队证明，我是冤枉的”，之后觉得是他害死了自己的女儿，下决心给女儿申冤，要求重新检查……

小说结局

开始是父亲要求验尸。“我”又插入讲述，给读者转述一段“独白”，解释自己有关“那玩意破了”所遇过的经验。“我”。后来不管讲什么道理，女孩的父母和哥哥都坚决拒绝。“我”从内心的深处同情他们，要给他们双倍丧事费，并亲自参加葬礼。最后“我”和人武部答应死者亲人的要求，找了两位女医生检查后发现：“处女膜无损”。“我”必须给部队作汇报，决定从新检查，检查结果跟前面一模一样。

当参谋长把曾经诊断死者为“破鞋”的那位女军医找出来，小说的**结局中点**就开始了。女军医是某傲慢的军区部长的夫人，在她诚惶诚恐地去进行验尸后，就发现“人错了”。慢慢就断定错误出在部队那边，他们张冠李戴；对方把人换掉了，目的是想敲诈部队。军医记忆第一次检查的那一天：按照“流水作业”体检法进行检查，这边出去一个姑娘，外边进来一个。“我”从军医故事中推理出来当时所发生的情况，揭晓谜底，给读者讲述：“她——原来犯此罪的人”了解军医查出情况后，故意写了死者的名字，因此张冠李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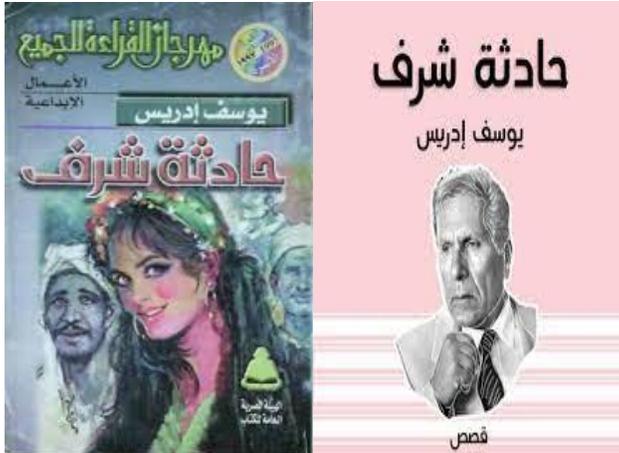
当死者亲人们确认其女儿是无辜的，只有两个要求：丧葬费、让她妹妹替死者继承当兵的光荣。

到了小说结局时，读者会发现“我”跟富春江之游没有缘分，死者跟当兵没有缘分。“我”坐火车回去的路上，跟自己算账，认为“我让死者失去了一个申辩的机会而已”。

最关键的是当参谋长向“我”下令，需要再往富阳“跑一趟”，原因是“她——原来犯此罪的人”间接地犯有人命案。“我”直接说明从来没喜欢傲慢的部长太太，“我”觉得哪怕“她——无辜的姑娘”犯罪；为什么不同情“她——无辜的姑娘”？把事情盖过去。现在事情太复杂，死亡、悲剧、闹剧、笑

话、传闻等。实际上，“我”的此感觉打破整部小说的冲突；社会没必要为了处女膜压迫妇女。

七、优素福·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中的贞节叙述



《贞节事故》是由优素福·伊德里斯（Youssef Idris）在 60 年代创作的短篇小说，讲述了一位住在某一个村庄的美丽女孩法蒂玛（fatma）的故事。此村庄里的人们都公认法蒂玛是受人尊敬的、尊贵的。他们也钦佩她的美丽和她自然、天真的女性气质。但是她哥哥法拉格（farag）总是担心她的美貌会让她遭遇此村庄这样的封闭社会的过时习俗的压迫，村庄里的其他女人也因为法蒂玛的美貌而嫉妒她。有一天，法蒂玛在去往他哥哥所在田地的路上，村庄里的一个以勾引女人而闻名小伙子扎里布（garib）藏在玉米地里，恳望乘此机会跟她聊天。女孩被他吓到，大声喊，村里的人们认为扎里布强奸了她。她哥哥相信此毁谤的话，村里所有的人也相信，因为她一直以其女性气质而得到别人的钦慕。结果是村里的人们都强迫她进行童贞检测。法蒂玛的贞节被证明后就变了，失去了天性的纯真。虽然她的行为仍然是贞洁的，但不愿意再受社会的束缚。这部短篇小说出版后受到阿拉伯读者的欢迎，并在 1971 年翻拍为电影。

优素福·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中，作者也完美使用了叙述视角的越界，他将全知视角、内视角和外视角叙事结合。也就是说作者在编写小说时，超出单一叙述视角的限制，利用了不同聚焦叙述方式来将作品的叙述功能发展起来。读者会发现伊迪里斯

小说的每一个段落会同时出现全知视角的“他”、内视角的“我”，还有罕见的外视角的“你”。

在小说叙述视角的“全知视角”中叙述者占着全知全能的地位，叙述者全知全觉作品中的故事情节、人物和场面。叙述者比作品中的任何人物都无限了解所有的事件，并且不必要向读者说明他怎么知道这些事件。同时叙述中可以描写任何人物所经历的经验 and 情绪。叙述常常使用第三人称，一般称为上帝视角。这种叙述视角不受时空限制，并能够灵活反映现实的每个细节。

传统作家常常采用全知叙事视角，叙述者每时每刻都可以对人物的思想、经历、情绪、行为进行评价、解释。但这些无限功能使作品和读者之间形成一定的距离，并影响作品的真实性。

第三人称全知叙述视角中的叙述者不是作品事件的参与者，他靠近作品内容，但却不进入作品内容，在此位置“他”能把作者领到所有人物的个人秘密，心里变化。

作者以倒叙的方式来展开整部小说的情节。小说“序幕”以内视角的“我”提出一个哲学性问题：“我觉得：那边他们仍然把爱情称为‘罪行’”；之后使用第三人称叙述视角展开整部小说的情节，如下：

叙述时间：六十年代

叙述地点：埃及北部的一个小村庄

主要线索：某一个村庄的人们非议一个美丽女孩（法蒂玛 fatma）。谤议围绕于她被一个臭名昭著的小伙子强奸，而女孩的哥哥相信这些谤议。结果是村里的人们都强迫她接受童贞检测。之后法蒂玛的贞节虽被证明，但其内心发生了变化，失去了天性的纯真。

证据的迹象：没有任何证据

小说序幕中，作者从内视角的“我”转换到全知视角的“他”，前面的唯一句子是证明伊迪里斯采用叙述视角越界的一个迹象。

小说开端依靠“叙事技术”介绍小说故事发生的地方、说明小说事件的开始时间、描写村庄的日常生活习俗。伊迪里斯叙述的明显特色是基本上每一个段落，也可能每一个句子都转换其所使用的“叙述视角”。在序幕中从“我”转到“他”，到小说开端又转到外视角的罕见“你”。

“这个村庄，就像任何村庄一样，不大。几十座尼屋的外观呈现出来，尼屋大门对着一个宽敞的院子。村庄里的人们习惯在这个宽敞的院子中举行婚礼……他们的村庄事件不多。天在日出之前就开始，在日落之后就结束。人们最喜欢的地方是尼屋门槛，空气很新鲜，他们特别喜欢午觉、玩游戏。村庄事件却不多，你几乎在事件发生之前就知道它们。你会知道玩着“跳房子游戏”的这个幼稚姑娘过几年后会长大了，她苍白的脸孔会变红，并将嫁给那些光屁股在小水道里洗澡的某个男孩们。……”

伊迪里斯采用“倒叙”的作用体现在小说最关键事件展开的部分，即村庄的人们听到田里呼救声音的那天，虽然分辨不出是谁的声音，但大家都觉得“事情很严重”。不少人跑来跑去，要么为了拯救那个可怜的人，要么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伊迪里斯常用疑问句来引起读者的注意：“你们胡说什么？”他们真的说“玉米田里扎里布侵犯了法蒂玛？”“这些人乱说什么？咱们不是不认识法蒂玛，扎里布也不是陌生人！”¹法蒂玛是法拉格小妹，扎里布是（阿布敦 abudn）的独子。这个村庄特别小，这里的人们都算是一个家族。他们不仅详细了解其他人，而且知道每个家庭的私事。甚至知道每个人藏的那么一点金钱，并且详细知道藏在哪里，藏了多少和怎么偷窃这笔钱，但村庄里没有人去偷别人的钱。最差也就是偷地主的农作物，偷偷拿一袋棉花或在他们穿的长袍里藏几根玉米……”

上述的段落说明伊迪里斯叙述视角转换的特色明显，他在一个段落里从“你们”很自然地转到“咱们”，最后转到“他们”。

之后伊迪里斯开始描写小说的主人公法蒂玛，“她”绝对不是名声不佳或行为不端的姑娘，她只是个美丽姑娘而已，或者说是这个村庄最漂亮的姑娘。……没有人能确定为什么“她”超过别的姑娘。“你”可能觉得她有红红的脸颊是因为她早点吃蜂蜜，晚饭吃鸡肉和鸽子等；但当“你”知道她天天只吃咸鱼、腌菜、萝卜、葱叶的时候，“你”会吃惊。“你”最后无法忍受看着她的深黑眼睛，哪怕“我们”只说到像丝绸一样柔软的头发或

¹ 扎里布此阿拉伯语名字原来意思是“陌生”

说到她穿的肥大长袍不成功隐藏其突出乳房、苗条腰身就欺负这个姑娘。

后来伊迪里斯为了展开此小说开端的最后部分又采用“全知视角”的“他”。

秘密不在于她的身材，而在于她神秘的女性气质。她的微笑能勾引“你”；她请求某一个行人帮她提水罐时就让人觉得她绝对是个性感的女孩；她吃东西的动作，她手里拿着馍馍看着这朴素食物的方式；她头上斜着顶上满满一罐水的动作；她包的青绿色小头巾，几缕头发故意露出来；她脸蛋上一会清楚一会藏起的酒窝为她的微笑增添更多魅力；她的一切能够满足几十个男人的性幻想。

因此法拉格过的日子很糟糕。他是她的大哥，是这个家庭唯一的儿子，是只有一头母牛的贫穷农民。地主只留给他几亩田地，每年他都尝试说服不公正的地主把他所种植的田地扩大，但他的每次尝试都以失败告终。他困惑地生活，原因是他妹妹法蒂玛。他有着哈巴狗鼻子、苍白脸色的老婆虽然很善良，但是会反复提醒她的老公，去注意法蒂玛的诱人乳房、所使用的眼线笔、天天嚼着的口香糖。其实别的姑娘都是那样子的，她们化着眼线、嚼着口香糖、穿着一样的衣服，但没有任何人批评她们，而“他”天天却批评“她”。法蒂玛不明白为什么欺负“她”。“她”明白“罪行”是什么？“她”绝对不打算“犯此罪行”！这就是大家都钦佩、溺爱她，因此“她”随便对待别人。“她”想微笑就微笑、想笑就笑。“她”天真无邪地笑。“她”了解人们都钦佩她的美丽，每逢出门不能不洗脸、或不梳理头发，在田里干活时，就把管家老婆乔治妈妈所织的袜子戴成手套；免得树枝和荆棘伤破她的皮肤，大家喜欢“她”；“她”也喜欢大家，大家溺爱“她”；“她”也愿意享受他们的溺爱，那么为什么大哥天天批评“她”呢？

原因是法拉格希望法蒂玛赶快出嫁，但是求婚的人不多，哪个疯子愿意娶这么诱人的女孩？这个村庄的人们成家时不追求美丽，本来“他们”也不享受生活及其美丽。“他们”只想过日子，只想娶一个能干活、生育的老婆，因此法蒂玛一直没有结婚。

但是说实话这个村庄的人们都喜欢法拉格，喜欢“他”所开的玩笑，“他”关心所有的人，小孩和老人。因此“他们”都尊

敬他，不管他妹妹多么性感，当他妹妹走过，他们都不敢盯着她。法蒂玛就像“禁果”一样，村里的男人心里想要她，而在“他们”的想象中，法拉格会提醒“他们”“不要犯罪行！”、“不要犯罪行”。日落时，几百只小鹅一群一群上回村的路；哪怕一只小鹅走丢了，过一会某一位邻居来敲“你”的门儿把那只丢路的小鹅回家。

下面，笔者从叙述视角的越界和复合型人称视角对《贞节事故》的叙述视角进行简单分析。

普通读者从上可见，伊迪里斯在《贞节事故》中所采用的叙述视角的越界，或者说几个人称视角的转换让作品拥有独特的魅力。作品开端所讲的事件跟“我”、“你”没有很大关系，内视角的“我”，还有罕见的外视角的“你”只是象征性地参与作品事件，只讲述故事。基于“我”、“你”不是此作品情节的参与者，有助于进行评论、讲述故事，于是此叙述视角具有无限的客观性。换话说“我”、“你”没有参与作品事件，因此这样的叙述者有权利随时在小说情节出离、进入，如此，普通读者从此作品中能够体会抽象意义，能够看到作品的全貌。

小说的发展

今天“他们”说“玉米田里扎里布侵犯了法蒂玛”，本来“他们”一直以为“她”自己不会犯罪，但坏人会把她陷入罪行之圈。“他们”都想到“扎里布”会勾引“她”。尤其扎里布爸爸——阿布敦的脾气很坏，“他”习惯嚼鸦片、习惯喝苦咖啡、跟“他”随便说几句话就会开始吵架、当村里发生任何问题，“他”会站在小河岸边一边嚼鸦片一边咒骂所有的人。

而扎里布呢？“他”是个不讲礼貌的小伙子、虽然“他”爸爸很难看，但“他”却超级帅气与聪明，善于勾引女人，不管是邻居媳妇或者某个亲戚的姑娘。晚上受不了家里很热，就睡在田里的草垛上，给他哥们儿讲述“他”跟那些女人的故事。“他”会夸张地描述“他”的禁忌关系，在不同典礼上“他”会去挤别的女人、或在磨坊“他”会一边帮助女人带她们的篮子，一边乱摸她们。

当别人向他爸爸抱怨时，阿布敦会这样回复：“‘他’不再是我儿子，你们自己处理！”法蒂玛是最性感的姑娘，扎里布是最

帅的男人，关于他们俩的谣言很多。法蒂玛想办法避免见到“他”。“他”也有点害怕跟她交流，她不是管家的佣人或随便的寡妇。“他”大胆对待别的女孩子或老妇人，可每逢“他”跟法蒂玛打招呼，法蒂玛都不理“他”。不管怎么样，大家都期待有一天会发现“他”和“她”一起在田里犯下罪行。

“小村庄里的孩子们”对此事有自己的看法和解释，“他们”也有自己的谣言、自己的消息，“他们”也对那些成年人有自己的观点。当“他们”听到了田里呼救的声音，就肯定法蒂玛犯了“他们”家长一直说的那个罪行。

当孩子们看到法拉格从远处的田地回来时，这是第一次“他们”看到法拉格摘掉他的帽子、围巾。“他们”发现他的衣服乱乱的、脏脏的，脸黄黄的、眼睛红红的。一看法拉格来了，“他们”就藏在谷仓旁边，“他们”本能地明白他所遭遇的痛苦。之后“他们”安安静静地跟着可怜的法拉格，“他们”听到他以低沉的声音让老婆准备水烟，“他们”了解法拉格所担心的事情已经发生，现在他应该杀死自己的亲妹妹也杀死扎里布。他怎么能杀自己的亲妹妹？虽然“他们”都是小孩子；也不能忘记法拉格妈妈快要离世时的遗言：“你好好照顾法蒂玛吧，法拉格！”

当法蒂玛从田里回来时，周围有一群村庄里的女人和小姑娘，她们都穿着农村里最普遍颜色的衣服——黑色长袍。小孩子跑来跑去，“他们”看着法蒂玛长长的黑色围巾，感觉她的样子像是快要死了。有人大声说：“扎里布不见了，或者藏在田里了，也许永远不回这里了。”大家商量着法蒂玛应该往哪里去，去他哥哥家还是去管家的家。最后大家决定带她去管家的家，小孩子跟着他们，在外面等着。

伊迪里斯为了展开小说的高潮采用了儿童叙述的视角。儿童叙述视角即是借用儿童的眼光来讲述小说事件，作者选择具有儿童思维特色的叙述角度来解释小说的每个细节。儿童叙述会带有儿童幼稚的思想特色、解释跟成年人不同的观点，同时也可能解释儿童被家长所影响的观点，甚至读者有时会不相信某些事件被儿童讲述。伊迪里斯依靠儿童叙述视角来证明这个社会里连小孩子都吸取了一样的习惯，随便说破一个姑娘的贞洁等。

小说的高潮

在管家的家里，村庄里的女人不停向她提问：“发生什么事了？”，但“她们”心里相信不管她说什么，肯定不是实话。

法蒂玛开始讲述其故事：她去田地送哥哥的午饭，突然扎里布从玉米田里出来，想拉她的手，因此她高声呼救。当时有一个善良的老头儿说：耐心一点！也许根本没发生什么事儿！她们还是忍不住，相信任何男人一有机会和法蒂玛一起就会直接侵犯她。

发生这些事情时，村庄里老妇人胆子比男人更大，“她们”马上想到强迫法蒂玛进行童贞检测。法蒂玛很害羞，甚至晕倒了，她不能接受别人以为她犯下了罪行，在她哥哥、亲戚面前戳穿她，“她”祈求这些狡猾老妇人饶恕她，但她们眼中充满了怀疑。最后她们只有一个问题，谁来做童贞检测？她们认为应该是从事缝制衣服、美容、理发等事的萨比哈，法蒂玛无可奈何地同意了。萨比哈很懂此事，但是她可能不说真话。萨比哈在家里给男人和女人都缝制衣服，所以不少人怀疑男女会在那儿做坏事。

当时法拉格的老婆决定：“只能让乔治妈妈做！”乔治妈妈识字、来自城里，她懂的事多得很。小孩们重新跟着法蒂玛和她嫂子还有那些老妇人去乔治妈妈的家里。人群拥挤起来，小孩们在脑海里幻想的是“人山人海去参加法蒂玛的婚礼”，而不是为了无耻地、残酷地侮辱她，检测其童贞。她的好朋友——希克玛特想用一条长头巾覆盖她的脸，但法蒂玛拒绝了，她感觉他们要强迫她脱衣服。

突破小说冲突

扎里布跑到磨坊里，他意识到他所犯的罪行绝对无法被接受，他看到了法蒂玛和跟着她的人群，马上把自己藏在磨坊的最里面。他心里越肯定已经没有机会得到法蒂玛，也意识到原来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向法蒂玛打个招呼，听到她温柔的回复，结果法蒂玛一看到他就被吓到了，好像“罪行”就在她面前发生。

剧情转到乔治妈妈的家里，乔治妈妈觉得很遗憾，并向上帝发誓她会尽量帮助大家解决此次的冲突。乔治妈妈是个虔诚的保守基督徒，甚至没有人知道她个人的名字是什么。每个星期天早上她命令老公陪她去镇里的教堂；而她老公则完全相反的，每个星期六夜里都去隔壁村那边希腊人的小卖部喝酒。乔治妈妈很喜欢法蒂玛，一般会叫她一起做馍馍、聊聊天、谈论村庄女人的谣言。甚至有一次乔治妈妈说：“如果法蒂玛是基督徒，或者在城

里当会计的儿子是穆斯林，就让他们俩结婚。”这次法蒂玛来乔治妈妈的家里遭遇了侮辱，她没有能力反对这么多的卑鄙的老妇人。她把大门、窗户、房间的木门都关上了，好几个女人强迫法蒂玛，让其躺在床上，几十只眼睛都在瞪着法蒂玛两腿中间。当时乔治妈妈害羞又不吭声地检查，一边批评那些讨厌的女人，一边安慰法蒂玛。突然好几个女人喉咙里回荡着喜悦的声音，不停地：“法蒂玛处女膜没破，法拉格的荣誉保留下来了。”

小说结局

法拉格带他的妹妹回家，很残酷地打了她。他老婆、邻居都想办法说服他：“法拉格啊！不要打，你会打死她的。”法拉格疯狂地打她，他真的想杀了她。当时，阿布敦也抓了他儿子扎里布，疯狂地拉着他，想把他扔在水井里，而几十个男人一面挡着他，一面保护这个流氓——扎里布。人们看阿布敦这么生气、听他所说的脏话，就会相信他非要把儿子淹死，但是真正了解阿布敦性格的人都会觉得他心里很骄傲，为生了这个儿子而骄傲，为这个儿子破坏他人的声誉而骄傲。

当然阿布敦没杀他儿子，法拉格也没杀他妹妹。日落了，在田里辛苦干活的人拉着几头畜生回家了，男人做礼拜，女人做饭、喂畜生和家禽，他们谈论了中午所发生的故事后，就睡觉了。

当法蒂玛独处时，她流下了屈辱的泪水，身体开始颤抖，以至于她身边的鸡笼也震动了，她承受着难以忍受的痛苦。

之后几天，有好心人试图说服法拉格同意把妹妹嫁给扎里布，但他坚决拒绝。后来，扎里布再也没提到法蒂玛，甚至停止谈论女人，开始去礼拜寺做礼拜。

虽然法拉格很需要法蒂玛的薪水，但是他反对法蒂玛出门或干活。法蒂玛也毫不在乎，甚至失去了其自豪感和女性气质。

这种情况没有持续多长时间，法蒂玛不再待在家里、扎里布不再坚持做礼拜、法拉格也不再跟别人开玩笑。有好心人帮助法拉格和阿布敦调解，法蒂玛也重新出门，能够吸引别人的注意，但是大家都感觉她失去了灵魂的本质，失去了天真无邪的性格。

在小说最后，法拉格看见妹妹从萨比哈家出来就抓她的辫子，拉她回家，凶狠地问她：“你去萨比哈家做什么？”

法蒂玛把自己的辫子抓回来，更凶地对着她哥哥，一边调整头发一边微笑。

后记

在东方社会贞节观念不但指贞节本身,也控制着社会上男女的和谐关系。中阿文学中的贞节观念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而不断变化,贞节观念的这种变化在不同时代、不同层次中会出现复杂的情况。下列表格总结了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和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之间的异同点,尤其在叙述视角方面。

比较范围	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	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
文学体裁	悲剧 具有明显的悲剧因素,甚至普通读者可能无法接受无辜的主人公所遭遇的命运。	正剧 悲剧和喜剧因素交融,扩张地反映生活中的日常冲突。
两位作家的生活背景	麦家生于中国西南部的浙江省富阳县,并参军十七年,后成为专职作家,对《两位富阳姑娘》中出现有关参军生活细节、军事人物思路、七十年代中国青年对红军的感情等具有深刻的感悟。伊迪里斯出生于埃及首都开罗,父亲是土地复垦专家。伊迪里斯的父亲因工作需求常常搬家,因此伊迪里斯的思想、生活受到明显的影响,后来留在远离城市的农村奶奶家。在《贞节事故》中完美地介绍了埃及农村的面貌,详细描写了埃及农村的风俗习惯,尤其消极性的社会习惯。	
叙述方法	“倒叙” 令读者感到惊讶、深为感佩、感到痛彻的反省。	
叙述视角	内视角的“我”讲述故事,保证了故事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依靠全知视角、内视角和外视角叙事的结合。
视角的越界	内视角一般分为主人公视角和见证人视角。《两位富阳姑娘》里的“我”,是	作者在编写小说时,超出一种叙述视角的限制,利用了不同聚焦叙述的方式把作品的叙述

	<p>真实的追寻者，通过“我”为读者揭开整个故事的秘密。</p> <p>到小说发展的中点“我”从见证人视角转到主人公视角，开始讲述自己的经验，使读者享受亲切感和真实感，不知不觉作为作者的共鸣，甚至控制读者对小说情节的整个印象。</p>	<p>功能发展起来。读者会发现伊迪里斯小说的每一个段落会出现全知视角的“他”、内视角的“我”，还有罕见的外视角的“你”。</p>
<p>叙述最特别部分</p>	<p>内视角无论主人公视角还是见证人视角，都在作品中发挥了特定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讲述小说细节：真实可信； ● 推动情节：由“我”的提议出发，小说情节得以发展； ● 说明小说人物内部和外部面貌：由于“我”的讲述使小说人物更加鲜明。 	<p>伊迪里斯为了展开小说的高潮采用了儿童叙述视角。儿童叙述会带有儿童幼稚的思想特色、解释跟成年人不同的观点，同时也可能解释儿童被家长所影响的意见，甚至读者有时无法相信某一事件被儿童讲述。伊迪里斯依靠儿童叙述视角来证明这个社会里连小孩子都吸取了一样的习惯，随便说破一个姑娘的贞洁等。</p>
<p>所叙述的环境</p>	<p>麦家在《两位富阳姑娘》中依靠推理方式展开了一个无辜姑娘自杀谜题的推理小说。在“我”的军事背景下，“我”以侦探方式来分析与解开此意外事件的谜底。</p>	<p>伊迪里斯在《贞节事故》中依靠复合型人称视角展开一部农村小说。描写了埃及的一个小村庄的风光、生活方式以及习惯风俗。</p>

叙述地点	叙述地点是特别重要的叙述因素，跟整个叙述结构具有紧密联系。两位作家以特定的地点（富阳-法蒂玛的村庄）来控制小说的叙述、思想象征，致力于揭示小说的全面含义、社会意识和地区性风俗。
叙述时间	两位作家巧妙使用叙述的时间技术，比如回忆、总结、省略等。

麦家说：“我的写作，一直想恢复读者的信任。”实际上麦家的《两位富阳姑娘》采用了中国文学的传统叙事，依靠文学魅力赢得了读者的信任。

伊迪里斯的《贞节事故》事件富有神秘色彩，故意使读者追寻不同的解释。同时他所塑造的人物不多，适应于短篇小说的本质，并巧妙运用人物自身的独白以及人物之间的对白。

参考文献

- [1] <https://www.163.com/dy/article/FMO8EF000522UAH9.html>
- [2] <http://www.chinawriter.com.cn/bk/2012-08-27/64285.html>
- [3] 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
- [4] https://www.sohu.com/a/387401276_120138062
- [5]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的报告
- [6] 吕辉军、张红娟：《伊斯兰教世界女权主义理论的历史流变》，阿拉伯世界研究，2019年第4期
- [7] 董锦薛：《伊斯兰教妇女观的社会性别解读》，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

-
- [8] 罗钢：《叙事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 [9] 胡亚敏：《叙事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